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详细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探讨，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张友棠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_____

徐正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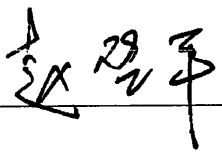
赵登平_____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_____

徐正伟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9年11月22日